

香港空运进口操作流程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| 香港空运进口操作流程 |
| 公司名称 | 深圳市邦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|
| 价格 | .00/个 |
| 规格参数 | |
| 公司地址 |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强路1045号深荣大厦13 B2（注册地址） |
| 联系电话 | 13902452589 |

产品详情

深圳市邦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有20年中港物流运输公司。一直奉行“诚信为本，务实兴邦，高效快捷”的服务宗旨，多年来深受广大客户的支持和信赖，邦捷物流自营港车数十台。承接香港到北京货运、香港到天津货运、香港到杭州货运、香港到上海货运、香港到苏州货运、香港到昆山货运、香港到宁波货运、香港到温州货运、香港到厦门货运、香港到福州货运、香港到南昌货运、香港到郑州货运、香港到武汉货运、香港到长沙货运、香港到成都货运、香港到重庆货运、香港到南京货运、香港到无锡货运，进出口物流服务，包含车型有：3T、5T、8T、

10T、12T等，提供散货拼车，中港吨车，中港拖车，中港平板车，中港吊臂车，中港矮排车，中港冷藏车，中港危险品车等一些普通车和特殊车辆运输，邦捷物流港车调配灵活，更在业内有广泛良好的合作关系。主要为客户提供提供一站式的大陆到香港、澳门物流服务，提供上门提货，报关清关，香港仓储，派送为一体的服务，在香港实现与世界物流无缝衔接。业务范围：中港快件进出口，中港货运专线，香港仓储配送，国际快递进出口，香港空运。邦捷物流国际代理网络遍及欧洲、美洲、东南亚及中东地区，并以香港、深圳、广州、澳门、珠海、上海、北京国际机场及国内站点为依托，配合中港车接驳，充分利用港澳自由贸易区的优势，为客户提供选择多样，操作灵活中港物流及香港空运服务，提供珠江三角洲、泛珠三角的优势物流服务。同时瞄准长三角中小型企业的新兴市场，提供配套陆运、仓储、报关、商检等一站式服务。并提供香港至内地各大城市的进口空运服务，香港及国内主要机场至世界

各地的出口空运服务。

(1)代理预报

在国外发货前，由国外代理公司将运单、航班、件数、重量、品名、实际收货人及其他地址、联系电话等内容发给目的地代理公司。

(2)交接单、货

航空货物入境时，与货物相关的单据也随机到达，运输工具及货物处于海关监管之下。货物卸下后，交货物存入航空公司或机场的监管仓库，进行进口货物舱单录入，将舱单上总运单号、收货人、始发站、目的站、件数、重量、货物品名、航班号等信息通过电脑传输给海关留存，供报关用。同时根据运单上的收货人地址寄发取单、提货通知。交接时做到单、单核对，即交接清单与总运单核对；单、货核对，即交接清单与货物核对。

(3)理货与仓储

理货：逐一核对每票件数，再次检查货物破损情况，确有接货时未发现的问题，可向民航提出交涉；按大货、小货、重货、轻货、单票货、混载货、危险品、贵重品、冷冻品、冷藏品、分别堆存、进仓；登记每票货储存区号，并输入电脑。

仓储：注意防雨、防潮；防重压；防变形；防温长变质；防暴晒；独立设危险品仓库。

(4)理单与到货通知

理单：集中托运，总运单项下拆单；分类理单、编号；编制种类单证。

到货通知：尽早、尽快、尽妥地通知货主到货情况。

正本运单处理：电脑打制海关监管进口货物入仓清单一式五份用于商检、卫检、动检各一份，海关二份。

(5)制单、报关

制单、报关、运输的形式：货代公司代办制单、报关、运输；货主自行办理制单、报关、运输；货代公司代办制单、报关，货主自办运输；货主自行办理制单、报关后，委托货代公司运输；货主自办制单，委托货代公司报关和办理运输。

进口制单：长期协作的货主单位，有进口批文、证明手册等放于货代处的，货物到达，发出到货通知后，即可制单、报关，通知货主运输或代办运输；部分进口货，因货主单位缺少有关批文、证明，亦可将运单及随机寄来单证、提货单以快递形式寄货主单位，由其备齐有关批文、证明后再决定制单，报关事宜；无需批文和证明的，可即行制单、报关，通知货主提货或代办运输；部分货主要求异地清关时，在

符合海关规定的情况上，制作《转关运输申报单》办理转关手续，报送单上需由报关人填报的项目有：进口口岸、收货单位、经营单位、合同号、批准机关及文号、外汇来源、进口日期、提单或运单号、运杂费、件数、毛重、海关统计商品编号、货品规格及货号、数量、成交价格、价格条件、货币名称、申报单位、申报日期等，转关运输申报单、内容少于报关单，亦需按要求详细填列。

进口报关：报关一切大致分为初审、审单、征税、验放四个主要环节。

报关期限与滞报金：进口货物报关期限为：自运输工具进境之日起的14日内，超过这一期限报关的，由海关征收滞报金；征收标准为货物到岸价格的万分之五。

开验工作的实施：客户自行报关的货物，一般由货主到货代监管仓库借出货物，由代理公司派人陪同货主一并协助海关开验。客户委托代理公司报关的，代理公司通知货主，由其派人前来或书面委托代办开验。开验后，代理公司须将已开验的货物封存，运回监管仓库储存。

(6) 收费、发货

发货：办完报关、报检等手续后，货主须货盖有海关放行章、动植物报验章、卫生检疫报验章的进口提货单到所属监管仓库付费提货。

收费：货代公司仓库在发放货物前，一般先将费用收妥。收费内容有：到付运费及垫付佣金；单证、报关费；仓储费；装卸、铲车费；航空公司到港仓储费；海关预录入、动植检，卫检报验等代收代付费；关税及垫付佣金。

送货与转运

送货上门业务：主要指进口清关后货物直接运送至货主单位，运输工具一般为汽车。

转运业务：主要指将进口清关后货物转运至内地的货运代理公司，运输方式主要为飞机、汽车、火车、水运、邮政。

进口货物转关及监管运输：是指货物入境后不在进境地海关办理进口报关手续，而运往另一设关地点办理进口海关手续，在办理进口报关手续前，货物一直处于海关监管之下，转关运输亦称监管运输，意谓此运输过程置于海关监管之中